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洋能源）拟将 27 个新增光伏投资项目打包向东莞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期限最长 12 年。该借款拟由科洋能源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持有科洋能源 70% 股权，即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洋能源向东莞银行申请建设光伏项目借款及向兴中能源申请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占本公司2022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1,149,308,352.11元）的比例为9.14%，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9日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10号1座5楼508室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10号1座5楼508

室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潘雷

控股股东：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国资委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科洋能源是本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69,628,273.41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33,722,433.67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31,585,000.54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54.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99.07%

2023 年 1-11 月营业收入：19,627,848.43 元

2023 年 1-11 月税前利润：1,481,423.48 元

2023 年 1-11 月净利润：1,411,339.3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洋能源拟将 27 个新增光伏投资项目打包向东莞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期限最长 12 年。该借款拟由科洋能源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持有科洋能源 70% 股权，即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科洋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科洋能源的业务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科洋能源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科洋能源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目前科洋能源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预期项目经营收入可覆盖借款本息及投资回报要求，因此该担保不会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对子公司的扩大生产经营起到重要作用，符合公司的战

略发展需要，公司有能力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500.00	10.1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